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额度：5 亿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期限：1 年
- 委托贷款利率：按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一、委托贷款概述

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平高”）提供人民币 5 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 1 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截至 2016 年 8 月，天津平高累计使用公司委托贷款 5 亿元，现有额度已使用完毕。

为保证天津平高项目建设及生产进度，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向天津平高提供委托贷款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时点数，非累计数），贷款期限 1 年，利率按公司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具体支付进度根据项目进展及生产情况分期安排。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与委托贷款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上签字或签章有效。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市东丽区华明工业园区滨海企业总部 B16-223

法定代表人：张国跃

注册资本：玖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压交流断路器、高压 交流负荷开关、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高压交流开关设备用真空灭弧室、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电力变压器、绝缘制品、逆变器、变流器（变频器）、无功补偿装置（含 SVG）、充电设备、电能质量控制设备、配电终端、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成套电器、充电设施、电力电子光伏风电设备、电气化铁路开关设备、轨道交通用直流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变压器、电缆分接箱、配电自动化系统、配电智能终端、开关绝缘件等电气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安装；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金属表面的防腐处理；房屋及设备租赁服务；（什么）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劳务服务（涉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平高总资产 131,561.84 万元，净资产 85,589.73 万元，营业收入 15,035.28 万元，净利润-2,937.94 万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津平高总资产 145,939.38 万元，净资产 82,053.15 万元，营业收入 8,883.76 万元，净利润-3,536.58 万元（未经审计）。

天津平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平高向公司采购成品、备品备件及半成品等业务，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平高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其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力，不存在逾期或违约等风险。

五、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提供委托贷款。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贷款委托贷款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7 日